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1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友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26668N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芜太路31号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801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远程帮扶问题线索推送，2026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市用电监控平台显示4月6日20:00你单位二分厂开始生产，水膜除尘装置未同步运行，直至4月7日6:00开始同步运行。市平台4月7日0:00向你单位环保负责人发送报警短信，4月7日8:45填报除尘器传动皮带故障，维修完成后恢复正常。经查，你单位从事电缆绝缘材料生产，环评中描述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投料、混料）、混炼、挤出、造粒、旋风分离、检验入库，混合工序产生粉尘。你单位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排污许可证要求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由DA008排口排放。经调阅你单位生产台账，设施故障期间投料工序有进行生产。你单位未建立环保设备巡检制度，虽然安装了停运报警器，但水膜除尘装置故障期间，员工未发现设备故障。你单位明知环保设备故障期间应停止生产，水膜除尘装置故障停运期间，二分厂13、14号生产线未停止生产。你单位在生产中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

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3、2026年4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4月9日和2026年6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4月9日现场照片(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和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2份,证明你单位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7、生产台账、用电监控系统短信及报备截图、用电系统截图和短信截图(4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大气监督帮扶平台截图、南京市环境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和行政检查通知书(3份,证明案件来源)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5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4月6日二分厂生产时,整个厂房为全密闭状态(防火门和窗户关闭);4月6日二分厂2条线生产,公司VOCs设施为正常开启状态;4月7日0:00南京市用电监控平台向公司环保负责人发出报警信息,当时环保负责人处于夜间深睡状态,未看到此信息,4月7日早晨环保负责人醒来看到报警信息后,立即主动启动应急处理,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公司没有主观偷排、篡改、停运环保设施的恶意迹象和行为,恳请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给予宽大减免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7日开展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结合复核情况,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2日